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如說明
電 話：如說明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090076373號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1份（0076373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」
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)109年5月25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9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現階段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趨緩且時序已近夏天，爰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發布「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」(如附件)，以供學校依循。
- 三、另請貴校盡快完成教室冷氣機年度維護保養，後續並請視國內疫情狀況及監測校園體感溫度，且在符合防疫及節能原則下，適時因應調整。
- 四、本案如有疑義請洽以下窗口：

(一)高教司：邱淑貞小姐02-7736-6304/susan201907@mail.moe.gov.tw。

(二)技職司：許肇源科員02-7736-6072/a620220@mail.moe.

教育處體育保健組 109/05/26



1090100203

gov. tw。

(三)國教署：林欣郁教官04-3706-1357/e-3248@mail.k12ea.

gov. tw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
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
學、臺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

裝

訂

線

